彰化縣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並提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書法教育推動成效，鼓勵學校提出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以厚植學生文化素養。

參、辦理期程：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各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

伍、實施方式

針對**書法教育特色主題**，據以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橫向連結特色學校及各校遴聘專長教學人員之計畫，各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1. 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工作坊：以現職教師為主，建議依據書法教育教學經驗，規劃初進階課程，培訓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
2. 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研習：可遴選具有書法專長之教學人員，透過增強教育專業知能，以協同方式與教師進行教學。
3. 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透過辦理種子教師公開觀課，或針對種子教師辦理書法特展參訪等方式，結合統性教師書法增能工作坊，提升種子教師書法教育教學能力。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依特色主題(**書法教育體驗文字之美與書法教室發揚文化之光**)，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整體學校書法教學情境布置，並針對書法教育發展彈性學習課程，逐步發展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課之校訂課程**；另辦理公開觀課、社群活動或交流研習等活動，以**提供鄰近學校教師推動書法教育引導支持**。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由依據特色主題(**書法教育體驗文字之美與書法教室發揚文化之光區書法教育推展特色**)，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並逐步發展每學期固定節數之全校性校訂課程。

四、 申請推動書法教育特色學校及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學校，需結合縣市特色主

題規劃，<u>並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u>。

陸、經費補助：

一、經費申請上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子計畫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每場次依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限。

(二)子計畫二設置書法特色學校：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

(三)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

柒、申請方式

一、計畫申請期程：

	日期	備註
公布實施計畫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u>本府截止收件</u>	<u>113年1月31日(星期三)</u>	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1/2/3及表A
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	由國教署辦理
修正計畫截止收件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依國教署審查結果公布日期調整，以1個月內完成修正為原則
核定計畫	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	

二、各子計畫申請說明及檢附資料

子計畫項目		申請說明	應檢附資料
子計畫一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1. 結合縣市特色主題，制定一至二項書法教育特色主題(可結合館所特色或在地文化訂定)，統籌規劃辦理。 2. 計畫應兼顧項目間橫向及垂直整合，並依實施方式規劃系統性增能課程。 **#申請本計畫學校均應派員參與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	1. 課程內容應敘明研習地點、各場次課程表、預估參與人次及師資簡介。 **#課程表所載研習時數將據以依書法要點補助內容及基準核算補助上限。** 2. 師資說明應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並提供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子計畫二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1. 計畫內容應結合縣市書法教育特色主題，務期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功能，如成立跨校社群、增能研習…等。 2. 課程內容應結合校訂課程規劃，並規劃至少4節課。 **#申請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1.規劃成立跨校社群、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 2.申請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課表及課程計畫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 3.歷年通過申請之計畫執行成果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子計畫三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1.依縣市推動書法教育特色主題規劃課程內容。 #申請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縣市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2.依下列條件辦理審查： (1)應將遴聘教學師資相關學經歷證明(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附入申請計畫。 (2)校內書法社團或彈性學習課程課程進度規劃清楚，倘為曾申請本計畫學校，應註明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並規劃為校訂課程。 (3)各項經費補助基準不得超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規範。	1. 教學師資相關學經歷證明(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2. 校內書法社團課程資料(無則免附)。 3. 歷年通過申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捌、審查作業

一、 本縣受理學校申請計畫，經本縣推動書法教育小組進行初審審查，依縣市送件上限擇優推薦，將各子計畫應附資料函報國教署。

二、審查指標評分項目及指標內涵說明如下：

(一)主題：計畫內容與縣市特色主題相符，目標設定明確且契合需求，具可行性。(10%)

(二)課程：課程規劃與內容有連結具完整性，且依規定格式填寫並檢附完整資料。(25%)

(三)師資：師資具專業學經歷，可確保教學品質。(25%)

(四)經費使用：經費核實編列，符於相關規定，具合理性。(20%)

(五)預期成效：整體規劃能達到計畫預期效益，可達教育延伸效果，具有永續性。(20%)

玖、計畫檢核重點

一、 不重複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如：活化計畫)。

二、計畫內容及與實施對象應符合計畫目的。

三、聘用教學師資鐘點費請參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審酌所聘之教學人員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核予。

四、各子計畫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並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預算並執行推動。

五、為確保上課品質及力求師資多元化，授課時數安排以同一位講師每日不超過半天或3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須妥善規劃，勿有連續對同一批學員安排全天課程情形。

六、計畫審查應檢視學校計畫各經費項目是否具合理性，且依需求核實編列，並確認符於相關規定。

拾、核撥結報作業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校成果報告以**不超過3頁為原則**，避免僅以圖片呈現，請具體說明實施成效及後續運用與管理措施，並檢具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